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商业赔偿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

1. 特别说明

本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为英文条款，中文条款仅作参考。

《商业赔偿责任保险基本保险条款》(General Liability Policy(Standard Provisions))下，须附加以下附加险条款或其他特别约定。

- (1) 商业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 Part)
- (2) 产品及作业结果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Products 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overage Part)
- (3) 指定产品作业结果保险条款 (Designation of Products and Completed Operations)

2. 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下事故（因完成作业风险或产品风险下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如果发生超出赔偿限额以外的下述费用，保险人将另行赔偿：

- (1) 因保险人的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在任何诉讼中被保险人为保险人抗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等；
- (2) 任何上述诉讼所需的诉讼或和解的担保费用，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下责任限额为限；
- (3)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应急费用；
- (4) 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协助调查、对抗索赔或诉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不超过 25 美元或本保险合同列明金额为限。

3.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的主要责任免除事项如下：

- 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协议或合同中承担的责任
- 二、由于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内战，起义，叛乱或革命或由于战争引起的行动或状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三、因拥有，保养，操作，使用，装卸汽车、飞机、船舶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四、由于向地面或地下，大气或河流或水体排放、散布、释放或泄漏污染物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或租借、使用，或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或被保险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承运人因劳工补偿，失业补偿或残疾补偿或其他类似法规规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七、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员工在雇佣期间遭受的人身伤害或因此类伤害致使被保险人负责赔偿的其他损失
- 八、列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未及时履行或未执行合同或协议中的约定，或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无法达到被保险人保证过的运转，质量，适用性，韧性等水准导致未受物质损伤或损毁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
- 九、由于列明被保险人产品或其部件的原因造成的产品的损失
- 十、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事的工作或该工作的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因使用的材料，零件或

用于连接的设备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财产损失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十一、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因被怀疑或已发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而从市场撤回或停止使用，被保险人因撤回，检查，修理，重置，或不能使用而提出的损失赔偿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四、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6. 退保条件标准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授权代理人表示放弃本保险合同或向保险人邮寄载有解除生效日的书面通知后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后十日后，本保险合同解除。上述解除通知的邮寄方式应满足举证之要求。放弃时间或通知中所载解除日期和时间为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时间。由保险人或列明被保险人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也应同于邮寄。

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将按照通常的短期费率和程序计算。若由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则按天数计算。保费调整将在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或于解除生效后实际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但未收保费的支付或退还并不构成解除的条件。

